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由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第（一）条规定：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为保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一致性，现公司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三、五条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刘轶洋、曾德荣、李志雄、万勇、邓传欢、肖俐霞、李晓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 7 名离职人员的获授资格，保留相应的 26.40 万份期权，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除上述 7 名离职人

员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刘轶洋、曾德荣、李志雄、万勇、邓传欢、肖俐霞、李晓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 7 名离职人员的获授资格，保留相应的 26.40 万份期权，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

更正后：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刘轶洋、曾德荣、李志雄、万勇、邓传欢、肖俐霞、李晓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 7 名离职人员的获授资格及相应的 26.40 万份期权。除上述 7 名离职人员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取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518.76 万份。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日